

山东中医药学会

鲁中会字（2025）193 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学会临床科研 专项基金（呼吸专项）的通知

各市中医药学会、省学会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医药临床科研发展，提升临床医生在中医药干预机制与评价体系构建方面的科研能力，由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助设立、山东中医药学会立项的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学会临床科研专项基金（呼吸专项）正式启动。现将基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研究方向及经费支持

（一）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医药干预呼吸系统疾病机制研究

在中医肺络病证治理论指导下，围绕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如气道黏液高分泌等关键科学问题，利用多学科交叉技术，探讨连花清咳片改善气道炎症的机制、化痰的机理、修复气道屏障的作用等。

重点支持：以连花清咳片为干预手段，开展单用或中西医联合治疗的临床研究，构建与功效相关的生物标志物、症状、体征、临床应用方案为核心的科学评价体系。

2. 中医药临床综合评价研究

利用真实世界数据，结合本单位临床资源，从安全性、经济性、有效性等维度，对莲花清咳片在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如急性气管-支气管炎、肺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感染后咳嗽中的临床应用进行系统评价，探索莲花清咳片干预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的科学内涵和临床优势。

（二）经费支持

1. 经费支持：2025 年度共设立多中心课题 1 项，支持经费 20 万元；单中心课题 5 项，每项支持经费 3 万元。

2. 项目周期：1 年。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须是山东中医药学会会员，且具有山东省内三级医院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须为呼吸科或肺病科。

（二）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项目必备的学术水平，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经验；

（三）申报项目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报送，申请的项目要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基础，并有相应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伦理审查制度，财务账户能接收课题研究经费并提供合规的财务票据；

（五）优先支持申报单位能够按照 1:1 进行资金配比的医院（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费匹配承诺书）；

(六) 获基金支持者需向山东中医药学会提交项目研究中期报告, 研究期结束时需按申报时要求提交结题报告,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并标注“受山东中医药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基金(呼吸专项)支持”。

三、推荐名额

(一) 各地市的申报项目须经所属市级中医药学会推荐, 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 最多推荐不超过3项;

(二) 省(委)直有关单位可直接推荐, 每单位限推荐1项。

四、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自行申报, 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 由山东中医药学会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 监事会监督评审。

(一)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山东中医药学会临床科研专项基金项目(呼吸专项)申请书》(详见附件), 并提供必要附件材料;

(二) 纸质版申报书签字盖章后, 一式2份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电子版申报书(WORD版及盖章后PDF版)发送至基金申报邮箱(sdzyyxhzxjj@126.com);

(三) 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内容应一致, 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 缺少其中之一或内容不一致者视为无效申报;

(四) 截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评审及审批流程

(一) 由山东中医药学会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和学会批准后发布；

(二)山东中医药学会根据评审结果向获科研专项基金支持者单位下达项目批准通知，划拨项目经费；

(三)获科研专项基金支持者单位按要求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出具合规票据后由山东中医药学会向其拨付经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出具合规票据的中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2号（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A座4楼4020室，山东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毅 张华铮 0531-67873166

王丽新 13361079616

基金申报邮箱：sdzyyxhzhxjj@126.com

附件：《山东中医药学会临床科研专项基金（呼吸专项）项目申请书》

